附件1：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总承包示范企业：（1）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2）近两年建筑业总产值均超过40亿元，或营业收入均超过30亿元，或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均超过1亿美元；（3）近两年建筑业税金均达到3000万元以上（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4） 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均高于全省30%的分位数（劳动生产率=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2021年全省劳动生产率30%分位数为22.66万元/人）；（5） 近两年内承建工程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少于1项，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等同“钱江杯”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不少于2项，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不少于1项且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各设区市最高优质工程奖）不少于2项（不得为同一项目），或荣获省内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4项。获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或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仅需获得省内市级优质工程2项或省级优质工程1项即可。

2、专业承包示范企业：（1）具有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2）统计报表资质序列为“专业承包”（序列代码B开头）,近两年建筑业总产值均超过6亿元；（3）近两年建筑业税金均达到500万元以上（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4）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均高于全省30%的分位数（劳动生产率=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2021年全省劳动生产率30%分位数为22.66万元/人）；（5）近两年内参建工程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少于1项，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等同“钱江杯”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不少于2项，或荣获省级优质工程不少于1项且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各设区市最高优质工程奖）不少于2项（不得为同一项目），或荣获省内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4项，或荣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奖不少于1项（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大禹奖、李春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仅需获得省内市级优质工程2项或省级优质工程1项即可。

上述认定数据以年度统计报表数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为准，奖项认定时间均以奖项公告发文时间为准。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意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现有资质及等级 |  | | | | |
| 申请认定资质 |  | | | | |
| 申请认定类别 | □总承包示范企业  其中：□建筑外经类企业  □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 | | | | | |
|  |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亿元）（限建筑外经类企业） | 建筑业税金（万元） |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 20 年 |  |  |  |  |  |
| 20 年 |  |  |  |  |  |
| 近两年获奖情况（国家 1 项以上或省级 2 项以上或省级 1 项+市级 2 项或市级 4 项） | | | | | |
| 质量奖项 | * 鲁班奖（个）/参建（个） | | | |  |
| * 国家优质工程奖（个）/参建（个） | | | |  |
| 省级优质工程奖（含省外）（个）/参建（个） | | | |  |
| 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奖（个）/参建（个） | | | |  |
| 全国性行业协会奖项（个）（限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 | |  |
| 建筑工业化 | 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 | | | |  |
| 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 | | | |  |

|  |  |  |
| --- | --- | --- |
| 科技创新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  |
| “专精特新”企业（是/否） |  |
| 近两年不良行为 | | |
|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1 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 |  |
|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 |  |
| 发生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或虚假承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受到行政处理 | |  |
| 发生拖欠农名工工资并受到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 |  |
| 在省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虚假录入信息并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 |  |
|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 |  |
| 被我省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建筑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要求**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 80%以上（5分）

　　B. 70%-80%（3分）

　　C. 60%-70%（1分）

　　D. 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10%（8分）

　　C. 6%-8%（6分）

　　D. 4%-6%（4分）

　　E. 0%-4%（2分）

　　F. 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 三级以上（5 分）

　　B. 二级（3分）

　　C. 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10%（8分）

　　C. 6%-8%（6分）

　　D. 4%-6%（4分）

　　E. 2%-4%（2分）

　　F. 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 50%以下（5分）

　　B. 50%-60%（3分）

　　C. 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1-3个指标进行评价（满分15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 20%以上（5分）

　　B. 10%-20%（3分）

　　C. 5%-10%（1分）

　　D. 5%以下（0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 国家级（10分）

　　B. 省级（8分）

　　C. 市级（4分）

　　D. 市级以下（2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建筑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意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础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主营业务 | 可填钢结构、装饰装修、电子智能化、古建筑（不限上述）等领域 | | | |
| 近三年企业主要荣誉 |  | | | |
| **二、最近二年基本数据** | | | | |
| 项目 | 2021年 | | 2020年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税收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三、企业简介** | | | | |
| 企业简介（1000字内） | 概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年限、发展历程、主要施工领域、主要市场及客户、竞争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地位、品牌建设、研发、生产及核心竞争能力及成长性表等内容。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企业意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经营范围 |  | | |
| 单位性质 | □国企 □外资 □民营 □其它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业技能负责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企业职业技能认定情况简介 | | | |
| 情况简介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意向申报企业应符合省人社厅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工作相关要求。（“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为：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附件4：

**建筑业企业融资需求意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经营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企业上一年度基本数据 | | | |
| 项目 | 2021年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税收总额（万元） |  | | |
| 三、企业需求 | | | |
| 资金需求（万元） |  | | |
| 资金用途 |  | | |
| 目前贷款余额 （总计）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5：

**民营建筑业企业有意向进入债券发行人后备资源库的意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二、企业近两年财务状况 | | | | |
| 财务项目（万元） | 2021年 | | 2020年 | |
| 总资产 |  | |  | |
| 总负债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税金 |  | |  | |
| 净利润 |  | |  | |
| 三、企业发债计划 | | | | |
| 申请发债规模 |  | | | |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意向申报企业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